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401.7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HL-TZD-02

致: 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事由:

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控制

内容:

经监理现场检查发现,你单位项目部承建的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401.7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现场施工中部分工人安全意识薄弱,存在不戴安全帽现象,现要求你单位项目部加强对班组的安全文明教育,杜绝此类现场再次发生,如若再次发现监理部将采取处罚 500 元每人每次,确保工程安全无事故。



本通知单要求贵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。

附件共 1 页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6 日



本表一式3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3份。

监理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：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401.7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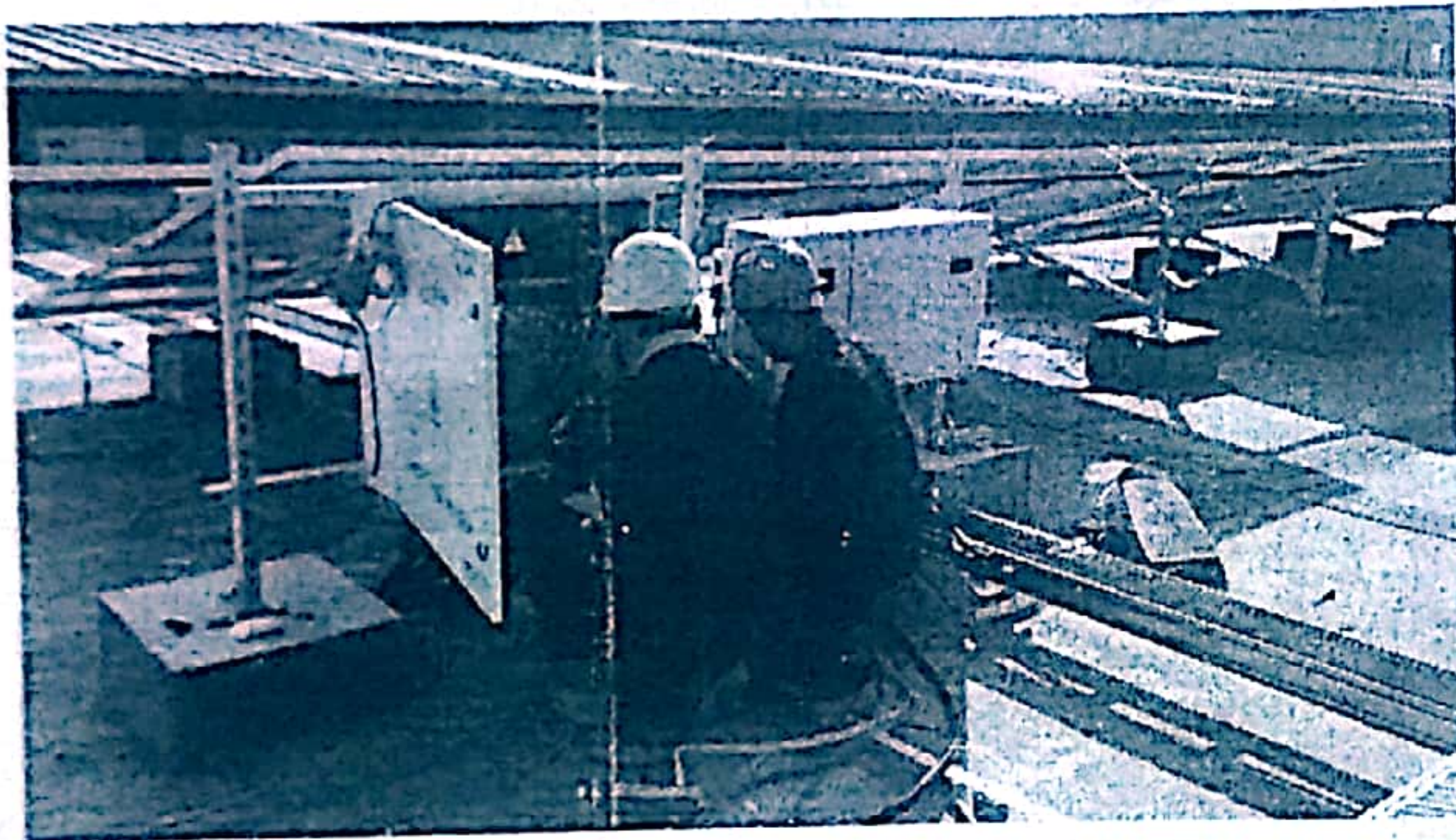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HLSY-HFD-02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项目部）

我方收到编号为 HL-TZD-02 的监理通知单后，已按要求完成了所需整改的工作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：

我方项目部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，立即安排管理人员对现场班组进行了安全文明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方针，制定了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。杜绝此类现场再次发生，请监理部监督。



施工项目部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6 日



监理项目部复查意见：

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6 日



本表一式__份，由施工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施工项目部存__份。